

Date of Sermon: 2017年 十月15日

基督徒的榮光 (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0 分鐘

經文

哥林多後書第三章

上週回顧: 必須面對傷痛與羞辱的基督

上帝對罪人而言是個巨大的鴻溝，我們根本跨越不了這鴻溝去面見上帝；主耶穌基督對我們而言是個絕境，因為我們舊人天性既不願面對客西馬尼園傷痛的耶穌與掛在十架上受羞辱的耶穌，也沒有能力面對榮耀的耶穌，因為我們根本不知變像山榮耀的耶穌的榮耀為何。

聖靈是我們唯一可脫離以上困境的上帝。聖靈引導與指教凡父所賜給基督的人，但祂不是引導他們來到變像山榮耀的耶穌面前，而是引導他們來到各各他山羞辱的基督十架前，讓他們面對這位高掛在十架上，手與腳被釘，裸身無裏衣與外衣的耶穌。變像山的耶穌是個行神蹟的耶穌，他下山之後趕出了在一小孩身上的鬼，但是各各他山的耶穌卻是一位沒有佳形美容，人觸摸不到，沒有辦法行神蹟的耶穌。

我們向榮耀的耶穌求賞賜，因為他是一個可以給的耶穌，但傷痛的耶穌卻是一個什麼都不能給的耶穌。然，榮耀的耶穌雖可以給，卻沒有為我們做什麼，傷痛的耶穌不能給，卻為我們犧牲了他的生命；榮耀的耶穌不能擔負我們的罪，而傷痛的耶穌卻是擔負我們所有的罪。John Owen說：「基督徒最大的特權就是可以得見基督的榮美。」若基督徒只知基督的諸榮美，卻不知基督在客西馬尼園與各各他山的榮美，那麼基督徒認知到的基督的榮美還是與他無關。

何樣的耶穌能力大？

請問各位，對罪人而言，可以給的耶穌能力大，還是不能給的耶穌能力大？耶穌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2,27) 耶穌這言是否在他掛在十字架成了真空，暫時無效？再問，耶穌說：「**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約5:20) 對彼得，約翰，雅各等三人而言，看到耶穌的變像是至稀奇的事，還有什麼比這更希奇的事呢？

當然，基督審判的權柄不可能有真空的時段。說及審判的權柄必牽涉到能力，法官行審必須有能力分辨罪犯陳言真假，那基督在十架上時如何有能力地行審判的權柄，而這能力之大必須大於變像山的他，否則無法使門徒希奇？基督在十架上所彰顯的巨大能力乃是將人的罪顯露無遺。上帝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17:9) 又說：「**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17:10) 上帝鑒察人心之法就是基督十架，這羞辱的基督將詭詐的人心一一掀露出來，不留一件。一個沒有能力的耶穌基督在十架上顯出最大的能力是令人希奇的能力，這不是地上宗教可以仿效出來的。

愛己之道

上行之詩第一首即說，「**主啊！求祢救我脫離說謊的嘴唇和詭詐的舌頭。**」(詩120:2) 上帝應允這禱告必將該人引到基督十架前，站在其下看著基督，再想想自己。耶穌明定律法和先知一切

道理的總綱之兩條誡命之一是「**愛人如己**」(太22:39)，一個不愛己的人不可能愛人，而一個真正愛己的人乃是看清楚自己是怎樣的一個人。我們舊人的天性是行不義阻擋真理，是上帝忿怒的對象(羅1:18)，我們壓制真理不使之顯露我們的罪，唯十架基督才有能力反壓制，反阻擋，使我們這人在他面前赤露敞開。詩篇之「**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凡心裡沒有詭詐，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詭詐的舌頭啊！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32:1-2; 52:4)唯基督十架才能做成此事。承認自己是誰，接受自己真實的樣，這是愛己的表現，這樣的人才會愛人，使那人也站在基督十架前。在基督十架之外談愛，談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另一誡命)，是虛假的作為。

請記住，我們可以罪態來面對耶穌，但面對上帝必須是聖潔態，且是出於基督洗淨之後的聖潔態。於前者，耶穌說：「**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太12:32a) 於後者，耶穌說：「**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12:32b) 因此，凡拒絕聖靈的引導，不願來到基督十架前的人是干犯聖靈者；凡遠離基督的教會，她們口中的上帝絕不可能是聖經自啟的真神。

論今日敬拜讚美之風

言於此，就必須提到今日敬拜讚美之風。此風已席捲台灣教會，敬拜讚美之詞多麼美好，誰敢冒不敬拜上帝，不讚美主耶穌的大不韙？教會敬拜讚美之勤乃因深怕讚美上帝不足而招上帝的不悅。然我問，當榮耀的四活物出現在眼前，他們各有六個翅膀，且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有那一位敢直視之？不敢觀看被造之四活物的榮耀的基督徒，還敢說他能適切地讚美上帝的榮耀嗎？

我再問，有人讚美我們時並沒有說出我們最榮耀處，我們會喜悅嗎？現在是公佈諾貝爾獎得主的時候，以後介紹這些得獎者必然稱其為諾貝爾獎得主，若不，就是對他們的大不敬，因為他們其他的頭銜已相形遜色。我們既是如此，就不該有兩個法碼，不言出上帝至高的智慧，基督至高的榮美。然，今日熱衷於敬拜讚美的教會，卻是一句不提上帝在基督十架所顯之至高的智慧與愛，今日的教會乃是在輕視上帝在基督十架的智慧下進行敬拜的行為，是對上帝的大不敬。

摩西的榮光

上週講到榮耀的耶穌時題到，摩西因基督和他說話，面皮因此發了光，為什麼門徒見基督變像，臉面明亮如日頭，他們的面皮卻沒有因此發了光？基督徒面皮發光絕對是必要的，因為這樣才配得身穿白衣，以整個人的榮耀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啟7:9)。

我們先看聖經。出埃及記34:28-29節記：「**28摩西在主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主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29摩西手裏拿著兩塊法版下西奈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主和他說話就發了光。**」馬太福音17:1-2節記：「**1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2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三位門徒見了榮耀的耶穌，他們的面皮沒有發光，這表示新約基督徒當有另一發光之法，這法則記在使徒保羅寫的哥林多後書第三章。

摩西在猶太人心中的地位不言可喻，凡熟讀舊約聖經的外邦人，對摩西亦生景仰之心。身為使徒職份的保羅必須擺正摩西在上帝救恩歷史中的位置，使猶太與外邦基督徒正確認識摩西職事的本質。保羅提到摩西出埃及記34:29節之事，說：「**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是歷史事實，然另一個歷史事實是，摩西拿著兩塊法版，兩面由主親自刻上的十誡(出31:18; 32:16)。無庸置疑地，摩西以法版為根基的職事當然是有榮光的。

但是，保羅卻大聲地說，摩西這職事是屬死的職事，任何人聽了這言，無不驚奇於保羅這撼動猶太民族根基之語。但請注意，保羅並沒有詆毀摩西的意思，他在羅馬書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3:20b)。摩西拿著十誡律法，這律法之光照出人的罪，即凡違背十誡的人皆有罪，而人人

皆犯了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20:3)。保羅說摩西這定罪的職事是屬死的職事意思是，這榮光會漸漸退去，終必被廢掉。

基督徒的榮光

屬死的職事的榮光既要廢去，必另有一職事取而代之，而這職事必然是不廢去的，長存的。更甚者，這職事的榮光肯定比定罪的職事的榮光更大，且大到一個地步，使得定罪的職事的榮光算不得有榮光。當保羅定位摩西職事的本質之後，就說了下面這段話，「**8何況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9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10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11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

這樣我們就得，新約基督徒的榮光之有乃是在稱義的職事上顯現出來，這屬靈的稱義職事就是基督所定的教會磐石，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16:16,21)；即信基督的是(I AM)，也信基督所行的事(I DO)。

請讀羅馬書兩段經文。

三章20-26節：「**20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1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2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24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25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6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五章1,9,18節：「**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9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上帝的忿怒。...18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何謂屬靈的職事？基督徒一聽到「屬靈」這兩個字便不知所措，其實「屬靈」的意思是，我們不能以表象來認識基督。譬如前面一問，「對罪人而言，可以給的耶穌能力大，還是不能給的耶穌能力大？」不加思索的人必回答，當然是可以給的耶穌能力大，這等人乃是屬肉體的。

每個基督徒的事

屬死的職事，定罪的職事，稱義的職事，屬靈的職事等都是聖經的字詞，但大多數基督徒讀了以後，內心深處立即產生排他性，一則因這是身為使徒職份的保羅寫的，另一則是因「職事」一詞之故。這排他性的結果即認為這章經文乃是寫給傳道人，與自身沒有多大關係。這等錯誤的認知傷害的是自己，因為明明地放棄了可得榮光的機會，也因此放棄了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是羔羊的新婦的白衣的機會(參啟7:10-17; 19:6-8)。

我們須了解到，保羅寫信給亞該亞(今希臘)大城哥林多教會，他這麼一個猶太人向自己同胞與外邦人傳道，首先要做的事就是必須向他們確定他使徒的權威。我們讀保羅書信時常看到他對此多有強調。這就是為什麼神職人員讀到如「職事」這樣的言語特別有感受，而平信徒讀了卻是輕輕帶過。

然，我們更須了解到，當新約聖經啟示完全，使徒權威得以確定之後，使徒書信內容即與每一個基督徒有關，不分牧師傳道與平信徒。今天我們講到這稱義的職事，因關係到得榮光一事，更是每一個欲穿得白衣的基督徒當注意的事，且立志要得著的榮光。因此，無論畢生效力這職事的牧師傳道，或接受這職事影響的平信徒皆需明白保羅寫於此各經節的意義。於前者，傳講者不可脫離使徒在此的教訓；於後者，聽講者必須分辨所聽得的是否是使徒在此的教訓。這種相互

間的關係常見於保羅書信當中，他說哥林多教會是他的薦信，對以弗所教會說，「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21)

當一個教會沒有盡心盡力在稱義的職事上，這是牧師傳道與會眾兩方的共同責任；將來在主面前未穿得光明潔白的細麻衣的人，他則沒有任何藉口或理由。